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 2019 年 9 月 12 日连任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后，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勤勉、忠实、尽责的履行职责，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现将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郑春美	9	9	0	0	0	否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2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 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类型
1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	2022 年 1 月 4 日	独立意见
2	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	2022 年 3 月 18 日	事前认可意见
3	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2022 年 3 月 18 日	事前认可意见
4	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2022 年 3 月 18 日	事前认可意见
5	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	2022 年 3 月 18 日	事前认可意见
6	修订《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	2022 年 3 月 18 日	事前认可意见
7	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	2022 年 3 月 18 日	独立意见
8	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2022 年 3 月 18 日	独立意见

9	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2022年3月18日	独立意见
10	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	2022年3月18日	独立意见
11	修订《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	2022年3月18日	独立意见
12	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22年4月12日	事前认可意见
13	关于与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	2022年4月12日	事前认可意见
14	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	2022年4月12日	事前认可意见
15	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2022年4月12日	事前认可意见
16	修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2022年4月12日	事前认可意见
17	修订《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	2022年4月12日	事前认可意见
18	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22年4月13日	独立意见
19	2021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与实际发生额存在差异	2022年4月13日	独立意见
20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2年4月13日	独立意见
21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年4月13日	独立意见
22	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22年4月13日	独立意见
23	公司2022年度信贷业务办理额度	2022年4月13日	独立意见
24	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022年4月13日	独立意见
25	关于与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	2022年4月13日	独立意见
26	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2022年4月13日	独立意见
27	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	2022年4月13日	独立意见
28	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2022年4月13日	独立意见
29	修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2022年4月13日	独立意见
30	修订《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	2022年4月13日	独立意见
31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022年4月13日	独立意见
32	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	2022年4月27日	事前认可意见
33	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2022年4月27日	事前认可意见
34	修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2022年4月27日	事前认可意见
35	修订《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	2022年4月27日	事前认可意见

36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2022年4月27日	事前认可意见
37	延长武汉藏龙光电子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经营期限	2022年4月27日	事前认可意见
38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	2022年8月10日	独立意见
39	公司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兑现方案	2022年8月24日	独立意见
40	2022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022年8月24日	独立意见
41	变更公司会计政策	2022年8月24日	独立意见
42	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2022年8月24日	独立意见
43	修订公司现行章程	2022年8月24日	独立意见
44	提名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	2022年8月24日	独立意见
45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标准	2022年8月24日	独立意见
46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2022年8月24日	独立意见
47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022年8月26日	独立意见
48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022年8月26日	独立意见
49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科学性和合理性	2022年8月26日	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履职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

2022年度，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并参加了审计委员会的四次会议，审议了2021年年报审计工作总结、2022年内审工作计划、2022年1、2、3季度的内审工作汇报和财务报表的内审报告等议案。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2年度，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加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一次会议，审议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年薪兑现方案，认为公司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兑现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制定的，能更好的体现责、权、利的一致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年薪兑现方案提交董事会。

（三）提名委员会

2022年度，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参加了两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对选举董事长、提名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等事项进行了审阅，对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条件等进行了

审核。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现场检查情况

2022 年度,本人通过电话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程及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此外,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报道及舆论情况,及时掌握公司动态并向公司提出规范性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会议等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与管理层进行座谈,听取管理层汇报公司经营情况。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2、对公司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的监督:保持与管理层的及时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和治理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各种培训,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湖北证监局等部门组织的培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八、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meiz6523@whu.edu.cn

独立董事:郑春美

2023 年 4 月 24 日